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264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(1030812644.doc)

裝

開會事由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公聽會（北區）

開會時間：103年12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（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5樓
）

主持人：陳政務次長純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水啟梅02-8771-2794E-mail：chimei@cpami.gov

.tw

訂

出席者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学交通運輸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、淡江大學、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、文化大學、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、中華大學、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系、銘傳大學、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野鳥學會、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、水患治理監督聯盟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花蓮環保聯盟、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生態中心、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、屏東環保聯盟、洪雅書房、看守臺灣、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、海洋臺灣文史基金會、荒野保護協會、草山生態文史聯盟、高雄市大嵙山人文協會、高雄市柴山會、高雄市野鳥協會、高雄綠色協會、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、雲林縣野鳥學會、雲林環保聯盟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彰化縣醫療界聯盟、綠色陣線協會、臺北市野鳥學會、臺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、臺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、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、臺南環境保護聯盟、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臺灣生態學會、臺灣南方國際交流平臺、臺灣環境保護聯盟、臺灣農村陣線、反淡北道路聯盟、江翠護樹志工隊、南方水盟、要健康婆婆媽媽團、桃園在地聯盟、淡水史田野工作室、淡海第二期反徵收自救聯盟、搶救林口森林行動聯盟、新店碧潭護樹志工隊、臺文戰線、臺灣千里步道協會、臺灣護樹團體聯盟、鳳邑雙城古道文字工作室、雙和護樹聯盟、臺灣濕地學會、中華海洋事務交流協會、中



第1頁，共2頁

理事長	會務常務委員會	財務常務委員會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組	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 103 年 11 月 10 日
文 第 2624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264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(1030812644.doc)

裝

開會事由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公聽會（北區）

開會時間：103年12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（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5樓
）

主持人：陳政務次長純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水啟梅02-8771-2794E-mail：chimei@cpami.gov.tw

訂

出席者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、淡江大學、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、文化大學、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、中華大學、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系、銘傳大學、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野鳥學會、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、水患治理監督聯盟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花蓮環保聯盟、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生態中心、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、屏東環保聯盟、洪雅書房、看守臺灣、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、海洋臺灣文史基金會、荒野保護協會、草山生態文史聯盟、高雄市大崙山人文協會、高雄市柴山會、高雄市野鳥協會、高雄綠色協會、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、雲林縣野鳥學會、雲林環保聯盟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彰化縣醫療界聯盟、綠色陣線協會、臺北市野鳥學會、臺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、臺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、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、臺南環境保護聯盟、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臺灣生態學會、臺灣南方國際交流平臺、臺灣環境保護聯盟、臺灣農村陣線、反淡北道路聯盟、江翠護樹志工隊、南方水盟、要健康婆婆媽媽團、桃園在地聯盟、淡水史田野工作室、淡海第二期反徵收自救聯盟、搶救林口森林行動聯盟、新店碧潭護樹志工隊、臺文戰線、臺灣千里步道協會、臺灣護樹團體聯盟、鳳邑雙城古道文字工作室、雙和護樹聯盟、臺灣濕地學會、中華海洋事務交流協會、中





裝

訂

線

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、臺灣鄉村展望學會、臺灣濕地環境文化協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國市政學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、中華民國城鄉區域發展協會、臺灣省都市研究學會、內政部部長室、本部陳政務次長室、本部林常務次長室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營建署署長室、許副署長文龍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（陳組長繼鳴、林副組長秉勳、林專門委員世民）

列席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資料乙份，請攜帶與會；資料並可自本部營建署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；路徑：內政部營建署→營建署家族→營建業務→綜合計畫組→全國區域計畫專區→公聽會辦理情形→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階段）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無法提供停車空間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為響應紙杯減量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反淡北道路聯盟、江翠護樹志工隊、南方水盟、要健康婆婆媽媽團、桃園在地聯盟、淡水史田野工作室、淡海第二期反徵收自救聯盟、搶救林口森林行動聯盟、新店碧潭護樹志工隊、臺文戰線、臺灣千里步道協會、臺灣護樹團體聯盟、鳳邑雙城古道文字工作室、雙和護樹聯盟等14個團體查無聯絡地址，請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地球公民基金會或相關環保團體協助聯繫。

電2014-11-01
交13:51:04章

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公聽會 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（草案）之計畫架構，將區分為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」等二層級計畫，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擬定。於該法立法通過前，本部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，推動「全國區域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計畫」，以將當前重要政策，透過該法定計畫先行落實執行。
- 二、全國區域計畫經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9 日備案後，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。該計畫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研訂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。
 - (二) 增加環境敏感地區項目，並建立分級管理機制。
 - (三) 公告直轄市、縣(市)海域區管轄範圍。
 - (四) 將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法制化。
 - (五) 訂定直轄市、縣(市)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。
 - (六) 依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，檢討土地使用分區。
 - (七) 應審慎整體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，不得零星個案提出申請。
 - (八) 應排除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後，劃設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。
 - (九) 尊重原住民族權益，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
 - (十) 落實政府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」等政策。
- 三、依據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前開函示意見，本部應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再另案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，補充增列「區域性部門計畫」、「建立基本容積制度」及農地相關內容等三事項；此外，本部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前，於 102 年 10 月間分別於北、中、東及南區辦理公聽會，會中環保團體建議修正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內容。
- 四、本部爰據前開行政院指示及參考環保團體意見，辦理本案全國區域計畫內容補充及修正作業；並自 103 年 1 月起，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，歷經召開 1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 1 次部會研

商會議，目前業已完成初步審議作業。相關內容重點摘要如附，詳細內容請自本部營建署網頁下載參考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；路徑：內政部營建署→營建署家族→營建業務→綜合計畫組→全國區域計畫專區→公聽會辦理情形→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階段）。

五、為聽取相關團體建議及意見，本部爰辦理本次公聽會；相關意見將由本部彙整後，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，並陳報行政院納入備案參考。

貳、議程：

時段	程序
09:50~10:00	報到
10:00~10:10	主持人致詞
10:10~10:20	全國區域計畫重點說明
10:20~12:20	綜合座談
12:20~12:30	結論

備註：

- 一、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，發言條並請洽作業單位領取。
- 二、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，每人以 5 分鐘為原則(按：第 4 分鐘時，按鈴 1 聲提醒；第 5 分鐘時，按鈴 2 聲提醒)，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，以利整理會議紀錄。
- 三、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，調整發言時間。